



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204120003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周建	岗位:	
日期:	2022/04/12 20:31:43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部
邮箱:	zhoujian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前期采购部-采购工程师-销售合同-发泡模具-销售合同-研发技术类-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		
工作联系函:		联系函申请类型:	
联系函主题:		联系函内容说明:	
合同名称:	销售合同	合同编号:	YF-20220412-01
经办人:	周建	合同类型:	研发技术类
产品类型:		订单类型:	
是否上传价格单:		是否为项目类:	否
立项号:		项目经理Id:	
为工厂采购:	0	实际签约工厂:	

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:	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邮编:	
联系人:	程丽宇	手机:	15533766997
电话:		传真:	
客户地址:	河北省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路南端		

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:	固定资产转移	合同金额:	190500.0000
大写金额:	壹拾玖万零伍佰圆整	付款方式:	电汇
备注:	前期已安路普名头采购发泡模具, 现根据使用单位进行销售出库。		

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:	集团管理章	印章类别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
印章份数:	2	盖章枚数:	4
备注:			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周建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2/04/12 21:08:04
2	苏东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2/04/13 08:37:18
3	张艳菊	法务部	请1.将销售合同书盖章处乙方名称修改为安路普昌平分公司。2.填加总价小写金额	同意	2022/04/13 09:38:45
4	王娥	集团财务部		同意	2022/04/13 10:10:48
5	张晓锋	研究院负责人		同意	2022/04/13 14:22:09
6	张晓锋	研究院负责人		同意	2022/04/13 14:22:18
7	杨光环	加签	查一下安路普昌平分公司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挂账情况	前加签李伟青	2022/04/13 15:07:46
8	李伟青	加签	2020年6、7、8月收到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发票, 计入在建工程150000元; 2021年10月收到北京开的从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购买的发泡模具发票18584.07元, 未税合计168584.07元全部在安路普工厂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。	前加签同意	2022/04/14 11:46:35
9	杨光环	财务副总裁		同意	2022/04/14 11:50:33
10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2/04/14 17:15:54

销售合同书(模具)

合同编号: GHRCXS-2019/2020-0111-0009-0065-0139

甲方(买方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077498644J

乙方(卖方)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0717261595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万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未税 单价	未税 金额	增值 税额	产品 含税总价	备注
1	主驾靠背模具-H42020	852*565*235	2.74	2.74	0.36	3.10	1套
2	主驾座垫模具-H42020	526*497*149	1.86	1.86	0.24	2.10	1套
3	副驾靠背模具-H42020	852*565*235	2.74	2.74	0.36	3.10	1套
4	副驾座垫模具-H42020	526*497*149	1.86	1.86	0.24	2.10	1套
5	H4 3.0 主驾驶通风座垫	SHT0011105	1.95	1.95	0.25	2.20	1套
6	主驾/副驾通风靠背	SHT0011800	3.85	3.85	0.50	4.35	1套
7	座垫发泡模具-H42020	526*500*154	1.86	1.86	0.24	2.10	1套
合 计				16.86	2.19	19.05	7套
人民币大写: 壹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(含增值税 13%)							

备注: 本合同不得要求乙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由甲方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,产生的涉税风险由甲方承担,乙方无需承担相关损失责任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乙方企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全额付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(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, 除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外, 均视为未支付合同货款, 应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经济损失), 乙方收到货款后按照本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。

2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, 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, 应立即通知甲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承担运费; 乙方负责产品的常规包装及运输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, 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收货地点: 河北省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路南端

发货日期: 2022.01.07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收货后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 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, 视为乙方违约, 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, 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履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(复印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)。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